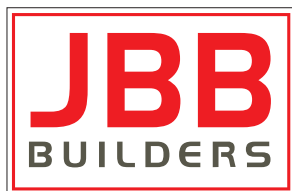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增加(減少) 千林吉特
收益	125,531	329,929	(204,398)
毛利	19,835	38,387	(18,552)
毛利率	15.8%	11.6%	4.2%
上市開支	—	5,510	(5,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58	19,632	(17,47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594	125,936	(3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0.43	5.00	(4.57)

## 年度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收益	4	125,531	329,929
直接成本		(105,696)	(291,542)
毛利		19,835	38,387
其他收益	5	2,397	1,691
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5	(1,284)	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 撥回 一般及行政開支	6(c)	(2,998)	3,376
		(15,246)	(16,780)
經營溢利		2,704	27,0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66)
財務成本	6(a)	(147)	(199)
除稅前溢利	6	2,520	26,767
所得稅開支	8	(2,200)	(7,707)
年內溢利		320	19,060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 / (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35	(9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55	18,1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8	19,632
非控股權益		(1,838)	(572)
		320	19,0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3	18,684
非控股權益		(1,838)	(572)
		3,155	18,112
每股盈利 (每股仙)	9		
— 基本		0.43	5.00
— 攤薄		0.43	5.0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7	9,068
投資物業		2,710	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298	335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1(a)	22,09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1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1(b)	287	—
遞延稅項資產		1,276	318
		<b>31,444</b>	<b>13,021</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704	105,440
合約資產	12(a)	42,037	102,282
可收回稅項		2,037	2,52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78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68	114,638
		<b>218,924</b>	<b>330,48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835	199,628
合約負債	12(b)	1,282	89
銀行貸款		—	501
租賃負債		548	1,191
稅項撥備		—	2,174
		<b>113,665</b>	<b>203,58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259</b>	<b>126,89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6,703</b>	<b>139,919</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45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	626
		<b>745</b>	<b>1,781</b>
<b>資產淨值</b>		<b>135,958</b>	<b>138,13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672	2,672
儲備		122,922	123,264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25,594</b>	<b>125,936</b>
非控股權益		10,364	12,202
		<b>135,958</b>	<b>138,138</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就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變動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一直以當前集團架構存續而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開展，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剩餘租期相若且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	(12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08
	17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7)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34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2,486</u>
分析為：	
流動	1,215
非流動	1,271
	<u>2,486</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的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林吉特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林吉特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林吉特
--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  
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8	140	9,20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流動	1,191	24	1,21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55	116	1,271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根據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假設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11,105	18,923
— 樓宇及基礎設施	82,678	162,245
	<u>93,783</u>	<u>181,168</u>
海上運輸	31,748	148,761
	<u>125,531</u>	<u>329,929</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692,15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786,82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105	31,748	82,678	—	125,531
分部間收益	5,867	—	—	(5,86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972</u>	<u>31,748</u>	<u>82,678</u>	<u>(5,867)</u>	<u>125,5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39)</u>	<u>5,573</u>	<u>13,644</u>	<u>—</u>	<u>16,278</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6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91
財務成本					(1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除稅前溢利					<u>2,520</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882	14	—	—	3,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07	(18)	2,909	—	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3)	(46)	—	—	(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923	148,761	162,245	—	329,929
分部間收益	11,824	17,969	—	(29,79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747</u>	<u>166,730</u>	<u>162,245</u>	<u>(29,793)</u>	<u>329,9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84</u>	<u>18,320</u>	<u>22,051</u>	<u>—</u>	<u>41,355</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7)
— 上市開支					(5,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04
財務成本					(1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除稅前溢利					<u>26,76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329	41	381	—	4,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820)	(2,143)	(413)	—	(3,376)
(已收回)壞賬	(946)	—	—	—	(946)

####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u>125,531</u>	<u>329,929</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b>其他收益</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67	665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5	31
已收回壞賬	—	946
其他	15	49
	<u>2,397</u>	<u>1,691</u>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7)	2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90)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9	72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u>(1,284)</u>	<u>358</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銀行貸款利息	47	36
租賃負債利息	100	163
	<u>147</u>	<u>199</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03	8,5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14	773
	<u>9,917</u>	<u>9,327</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180)	(1,975)
	<u>8,737</u>	<u>7,35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396	5,290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983	—
	<u>4,379</u>	<u>5,290</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3,671)</u>	<u>(4,507)</u>
	<u>708</u>	<u>783</u>
經營租賃開支：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		
— 物業	—	339
— 設備	—	1,3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附註3所界定之短期租賃開支	1,425	—
	<u>1,425</u>	<u>1,709</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269)</u>	<u>(1,566)</u>
	<u>156</u>	<u>143</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998	(3,376)
(已收回)壞賬	—	(946)
核數師酬金	498	689
上市開支	—	5,5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7	(2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90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9)	(72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附註(i)：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7.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約5.3百萬林吉特。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b>即期稅項</b>		
年內開支	3,649	7,687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b>	135	(20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584)</u>	<u>22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200</u></u>	<u><u>7,707</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首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按法定稅率24%徵稅。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158,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9,632,000林吉特)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92,808,219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全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5,000,000股計算，當中已考慮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
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4)	–	374,990,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	–	17,808,219
	<u>500,000,000</u>	<u>392,808,2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392,808,21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78,305	92,771
減：呆賬撥備		<u>(4,388)</u>	<u>(1,323)</u>
	(i)	<u>73,917</u>	<u>91,44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u>10,787</u>	<u>13,992</u>
		<u>84,704</u>	<u>105,440</u>

附註：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8,575	23,447
31至60日	510	22,239
61至90日	3,170	4,378
90日以上	61,662	41,384
	<u>73,917</u>	<u>91,44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

## 11. 按金

###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未取得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業權，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於七月一日	—	—
添置	401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4)	—
	<u>287</u>	<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金額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保單條款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12. 建築合約

###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9,414	46,753
應收保留金	<u>22,623</u>	<u>55,529</u>
	<u>42,037</u>	<u>102,282</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附註10)	<u>73,917</u>	<u>91,44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10,05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8,401,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保留金有關。

###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u>1,282</u>	<u>89</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91,994	178,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	3,111
應付保留金	18,645	17,973
	<u>111,835</u>	<u>199,628</u>

附註：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10,116,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7,994,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17,925	59,892
31至90日	1,142	11,766
90日以上	72,927	106,886
	<u>91,994</u>	<u>178,544</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000,000	190
法定股本增加	(i)	<u>1,962,000,000</u>	<u>10,3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	34,295,000	184
貸款資本化	(iii)	3,195,000	17
資本化發行	(iv)	337,500,000	1,803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v)	125,000,000	668
		<u>500,000,000</u>	<u>2,6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2,672</u>

\* 指結餘不足1,000林吉特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31,692,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分別收購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603,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與其股東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其當時股東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合共3,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803,000林吉特)資本化，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68,000林吉特)(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14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78,160,000林吉特，未扣除發行開支)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設備	<u>269</u>	<u>—</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i)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世界各地已落實並繼續落實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何時退散仍然未知，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其動向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統稱「該等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百萬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0項物業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取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金額為約5.7百萬林吉特。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B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股股份，作為轉讓JBB Builders全部股本的代價。於完成後，JBB Builders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7份海上建築合約，其中包括6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及1份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2.6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7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32.8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2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3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800.8百萬林吉特(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8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00.3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4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3份標書及5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1,278.0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692.6百萬林吉特

(包括隨後提交的經修改報價)的4份標書及8項報價，本集團已獲授8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375.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份標書及4項報價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875.5百萬林吉特。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4.4百萬林吉特或6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於若干主要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成後，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ii)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已開展大部分工作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工作量減少；(iii)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行動令(「**限制令**」)導致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暫停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及(iv)若干客戶須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客戶變更設計方案、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若干新合約進一步延遲動工。

###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4.1%。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24.8百萬林吉特或7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25.9%，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8百萬林吉特或4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林吉特。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致使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暫停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從而亦延長了若干客戶獲得政府批准以開始新海上建築合約及最終確定項目設計方案的時間。因此，我們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錄得減少。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74.1%，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17.1百萬林吉特或7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導致一項新合約延遲動工；(ii)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及(iii)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後運砂量減少。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5.9%。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9.5百萬林吉特或4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中項目已開展大部分工作，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大部分所致。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實施限制令導致新合約延遲動工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以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進一步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8.6百萬林吉特或4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林吉特。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8%。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海上運輸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相關的若干合約利潤率較高，惟被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所抵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上市取得之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7百萬林吉特，惟因並無已收回壞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9百萬林吉特）而有所抵銷。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3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1.0百萬林吉特、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惟扣除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4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358,000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惟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約3.9百萬林吉特為額外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後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約3.0百萬林吉特。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6百萬林吉特或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上市開支約5.5百萬林吉特，惟被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2.5百萬林吉特及由於董事職責及貢獻有所增加而於上市後對董事酬金進行修訂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4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5.5百萬林吉特或7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0.1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0.2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88.8%。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2港元)。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14.6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無)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2.3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4.6%至8.2%(二零一九年：介乎4.6%至6.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0.5百萬林吉特，按利率5.78%計息。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9倍(二零一九年：1.6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7.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及(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3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於銀行融資結算及註銷後獲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4.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991,000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0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二零一九年：43%)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6%(二零一九年：9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之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之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取得40項物業約22.1百萬林吉特的實益擁有權，用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約22.1百萬林吉特。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62人(二零一九年：76人)。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各一間，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董事會認為，拓展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範圍有助加強市場地位且未來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新設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與一位新加坡客戶訂立海上運輸合約。

儘管COVID-19疫情引發經濟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訂單額(原始合約金額及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維持於約1,201.1百萬林吉特。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同時加強自身於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的業務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未來計劃並保障對股東的回報。

##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sup>(附註1)</sup>，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sup>(附註3)</sup>
	淨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 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6)	13.1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1)	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1)	2.0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b>100.0</b>	<b>62.6</b>	<b>(6.4)</b>	<b>56.2</b>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6.2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8%)尚未動用<sup>(附註2)</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已就各指定用途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上市後，建築合約延遲執行，原因如下：
  - 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
  - 客戶設計佈局變動；及
  - 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執行之限制令。
- (3)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而倘情況需要，時間或會橫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i Shin Lam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Shin Lam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http://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登於上述網站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